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骏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所持股份 315,18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735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股份 1,18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042%。

-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所持股份 314,000,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7.6311%，无中小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投票。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股份 1,183,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104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股份 1,183,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10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山西大同投资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654,9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2%；反对 529,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4,9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172%；反对 529,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654,9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2%；反对 529,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4,9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172%；反对 529,00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

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